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闽科协组〔2021〕5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做好 第二批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有关本科院校，中央驻闽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决定开展第二批福建省特级
后备人才遴选工作。遴选若干名优秀科技人才进行重点培养。

一、遴选条件

(一)个人条件。特级后备人才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严谨科研作风；年龄在55周岁（含）以下（截止至2021年1月1日），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受聘省内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闽单位、部属院校）工作满1年（截止至2021年1月1日），并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具有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学术水平，被用人单位列为重点培养对象。

（二）业绩条件。1.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会议发表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或主持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研项目，或取得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获得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奖励、荣誉。2.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会议发表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或主持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研项目，或取得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获得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奖励、荣誉。3.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会议发表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或主持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研项目，或取得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获得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奖励、荣誉。

（三）其他条件。1.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2. 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具有海外工作经历。3. 具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称号或具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称号。4. 具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称号或具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称号。5. 具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称号或具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称号。6. 具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称号或具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称号。7. 具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称号或具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称号。8. 具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称号或具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称号。9. 具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称号或具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称号。10. 具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称号或具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称号。

1.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比较健全，重视人才培养工作，为遴选对象配备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研团队；

2. 具有良好的科研氛围，遴选对象所在学科基础较好、科研成果较为突出、在国内有较重要的地位；

3. 具备支持遴选对象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科研条件；

4. 为遴选对象制定个性化和制度化相结合的培养方案和政策支持，能够提供适当配套经费。

二、推荐程序、名额

采取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审核、相关单位推荐的方式。其中，省直有关部门按程序推荐所属单位符合条件人选；部属本科高校、省属本科高校、省农科院，以及中科院福建物构所、中科院城环所、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等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按程序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人选；省国资委按程序推荐省属国有企业符合条件人选；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负责辖内符合条件人选推荐（包括设区市属高职院校等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民办本科学校、民营企业等非公组织）符合条件人选的推荐。

每个单位推荐人选（含院士推荐）不超过2名（厦门大学不超过3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作为人选推荐。

三、申报材料

各推荐单位须提交如下材料：

备人才推荐表》《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遴选院士推荐表》(Word 及 PDF 格式)、培养方案 (Word 及 PDF 格式) 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推荐材料须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盖章。所有推荐材料均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如推荐材料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 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并取消有关候选人评审资格。

四、评审办法

省科协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选, 省科协将组织专家通过评审产生特级后备人才候选人。

五、有关要求

(一) 特级后备人才遴选和支持工作是解决我省特级人才严重匮乏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积极做好宣传工作, 严格按条件、程序和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切实推荐优秀、最具竞争力的人选推荐出来。

(二) 被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及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材料 and 证明材料认真审核把关, 确保材料完整、准确、真实, 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人选须在推荐单位和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

(三) 《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推荐表》《福建省特级后备

才遴选院士推荐表》《第二批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推荐一览表》等表格可从省科协门户网站 (<http://www.fjkx.org/>) “公示公告栏” 下载。请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刘蓓、黄景强、曾金枫，电话：0591-86270695、0591-86270615，邮箱：fjkx510@163.com，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73 号省直东湖大院 2 号楼 406 室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邮编：350001）。

- 附件：1. 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推荐表
2. 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遴选院士推荐表
3. 第二批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推荐一览表
4. 培养方案（模板）

